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製作不實採購相關公文書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於 105 年 7 月 9 日至同年 8 月 28 日舉行「2016 信義鄉葡萄節暨滑水嘉年華活動」，辦理豐丘村滑水道噴水引流工程等 4 件小型工程採購案，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，均係滑水道拆除之後，相關人員涉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，該公所主計、政風人員亦未善盡其對所配置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之責；另南投縣政府對該公所分批辦理小額採購及執行浮濫等情事，亦未善盡督導職責。經監察院通過糾正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信義鄉公所，函送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明議處相關違失人員，並彈劾南投縣前鄉長史強等相關人員在案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行政院已交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17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(下稱信義鄉公所)會商，說明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、防弊機制及函釋，並分別核予時任信義鄉公所主計主任、政風室主任各申誡、書面警告處分，及承辦人員記過、申誡處分；信義鄉公所已參照南投縣政府建議，將追加預算部分屬天然災害搶修搶險案件計 59 件，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；截至 111 年底，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工程小額採購案件實際執行數計 209 件，與 110 年度 355 件相較，已減少 146 件，減幅約 41.13%；另南投縣政府每年度辦理採購稽核業務研討會，俾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能，並責成政風處及主計處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及主計人員加強監督，以避免發生流弊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彈劾案

